**附件4**

南沙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经营初步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主要负责人 | |  |
| 从业人员 | 人 | | 联系电话 | |  |
| 经营方式 | 零售点经营 [ ] 零售店经营 [ ] | | | | |
| 申请经营范围 | 烟花类[ ]  爆竹类[ ] | | | | |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 | | |  | |
| 零售经营场所面积是否为10至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是否大于300平方米；其周边50米以上范围内有无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 | | |  | |
| 距离党政机关办公楼、重要的通信和指挥调度建筑物、大型金融机构办公楼、重要的大型图书馆、文物古迹、博物馆、档案馆等建筑物是否在100米以上，距离城市干道交叉路口是否在50米以上。 | | | |  | |
| 距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院所、养老院、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重要军事设施围墙、长途客运总站围墙、公交电气车总站围墙等重点建筑物、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是否在100米以上。 | | | |  | |
| 当烟花爆竹总药量≤8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50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80kg且≤1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60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100kg且≤2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65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200kg且≤3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70米以上。 | | | |  | |
| 经营场所距离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是否150米以上。 | | | |  | |
|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周边是否30米以上。 | | | |  | |
| 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至少2具5kg以上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桶等），并张贴明的安全警示标识 。 | | | |  | |
| 临建房屋搭建是否占压绿地、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盲道，是否占压燃气、通信、污水井等地下管道、管线设施的操作井口；居民小区门口的零售店（点）不得影响居民进出小区；是否在宗教场所及其周边、烟花爆竹禁放区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 | | |  | |
| 镇（街）应急管理部门核查意见 | |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镇（街）政府意见 | |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